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限期提供相关资料、接受 财政检查询问的通知

凡志中、胡勇：

凡志中作为北京洪杨世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签字评估师，胡勇作为合伙人兼签字评估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配合财政检查工作顺利开展，现要求你们提供：

一、《林鹏拟核实资产之经济行为需了解涉及的名下位于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汉口北大道 88 号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 C 栋 2 层 C1-297 室房屋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洪杨世业评字【2025】第 HP-K1052 号）及工作底稿；

二、《恩倍（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以专利技术“一种信息采集结构的扫描组件”对衣锦归乡（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入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洪杨世业评字【2025】第 HP-S1135 号）及工作底稿；

三、北京洪杨世业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自成立以来出具的全部资产评估报告、相应工作底稿以及银行资金往来情况。

请你们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2 点 30 分到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北京市财政局接受财政检查询问。

请你们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前与北京市财政局监督处联系，将真实完整的相关纸质资料报送至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



（联系人：于婷婷；联系电话：55592375）